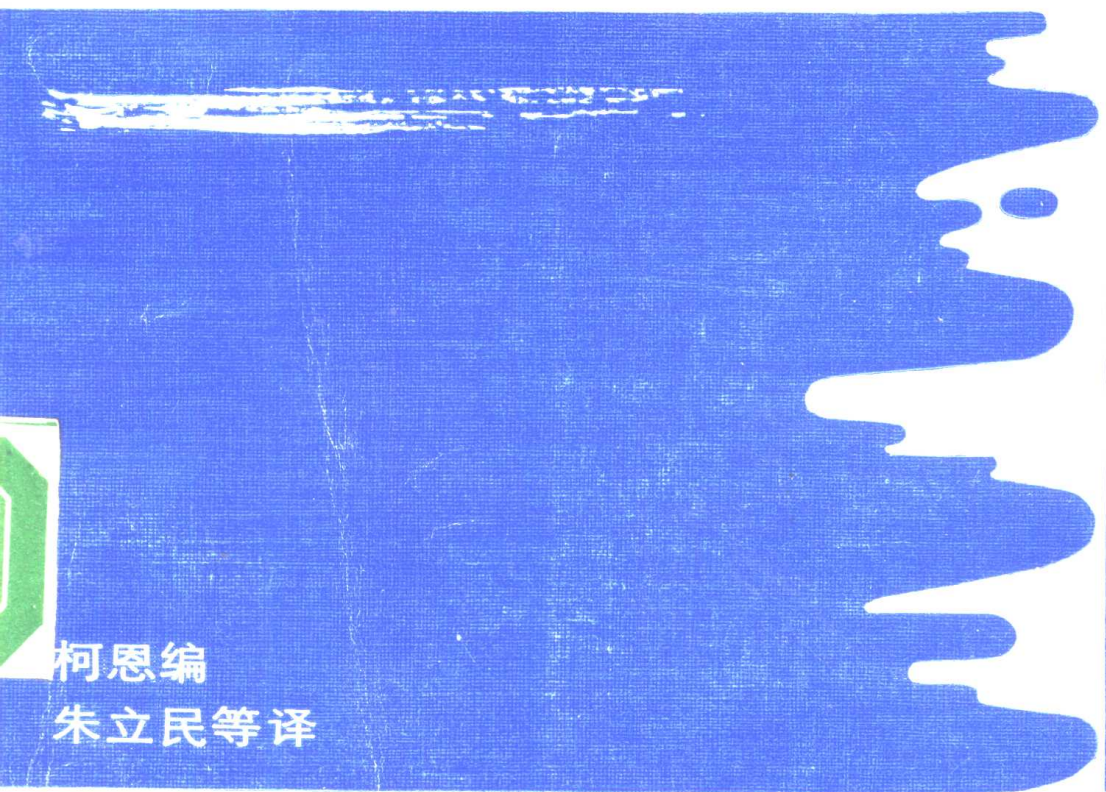


美国文化丛书 * LANDMARKS OF AMERICAN WRITING

美国 划时代作品 评论集



柯恩编

朱立民等译

美国 划时代作品 评论集

柯 恩编 朱立民等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特约编辑：糜于道

封面设计：庄 凌

LANDMARKS OF AMERICAN
WRITING

经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同意据该社中文版排印

美国文化丛书

美国划时代作品评论集

MEIGUO HUASHIDAI ZUOPIN PINGLUN JI

〔美〕柯 恩 编

朱立民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9.75印张 335,000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定价（精）8.00元（平）4.60元

ISBN 7-108-00071-7/I·24

编者序

Landmark(界标)原先是国与国之间或私有土地之间的一种边界标记。这个词用于本书的书名 Landmarks of American Writing 中,和国家性格的定义发生了关系。这是恰当的,因为这部书介绍的文学作品和类似文学的作品都和美国经验的性质及美国经验对于美国境内的艺术、科学、社会所发生的影响有关。后来,Landmark(陆标)成为航海者用的一个名词,指岸上可用以导航的一个显著的目标。本书所介绍的作品,其性质及重要性都使它们受人注意,而且在不同的方面它们对于国家发展的进程产生一种指南作用。在今天,在较普遍的情形下用 Landmark,是指历史过程中表明一个转折点的事件或阶段,即某一件的结束和另一件的开始。本书所论各书和美国历史上的这种转折点也是有关系的。^①

书名中用了一个不太精确的词:Writing(著作),也是有所考虑的。在这个标题之下不但可以包括通常的各类文学作品(小说、短篇小说、诗、戏剧),而且可以很合式地包括并不是专为文学目的而写的作品(如传记、历史、

游记以及哲学、政治、经济、社会学、语言学),不过后面这些作品虽然不是为文学而写,但文笔是优美的,因为作者为了加强效果而运用了许多文艺写作的技巧。因此,用Writing这个含义广泛的词,不但许多内容和形式不同的作品可以加以介绍,同时,介绍的理由更多了文笔优美这一点。我们读文学,因为它既是文学又是历史;我们读历史,因为它既是历史又是文学。“美国研究”强调从各种不同的学问的观点去研究文化整体的重要性,“美国研究”同时运用不同的学问的方法去达到研究的目标或发现新的解释。因此,简言之,本书研讨之作品既广又多,是受了美国研究运动的影响。我们以作品出版的先后为排列论文的次序,从殖民时代到最近的过去,意思是要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美国文化。

剩下来的一个问题是无法圆满解释的,就是为什么要选这三十二部代表作品?譬如说,为什么要讨论梅尔维尔的《骗子》和马克·吐温的《汤姆·索耶历险记》等二流作品?为什么谈威廉·詹姆士而不提查尔斯·皮尔斯?为什么教育和宗教两方面的著作根本未选?我们可以说,《白鲸》已经很有名,而知道《骗子》的人很少,而且《骗子》因其多面性的特点说起来特别有美国味道,也恰逢其时;也可以说,就是因为《汤姆·索耶历险记》被列为儿童读物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被捧为世界名著,所以前者值得我们再研究。不过,真正的答复是:除了我

们所介绍的之外,还有其他划时代的美国作品。我们所介绍的也很出众,在立国精神的表现上,代表国家创造方面的成就上,历史过程方面的变化的指示上,都有代表性的资格。因此,这些论文收集在一起也自成一个 Landmark。

这些论文原为美国之音对外广播之用而作。

汉尼·柯恩 一九六九年七月

注 释

① 依上所述, landmark 可译为界石、陆标、显而易见之目标等,但作为中文书名之一部分,似不太相宜,现在只能就“转折点的事件或阶段”的含义,姑将全书名译为《美国划时代作品评论集》。

目 录

编者序	1
1. 威廉·布雷德福的《普利茅斯 历史》	1
2. 富兰克林的《自传》	25
3. 克雷夫科尔的《一个美国农 夫的信》	43
4. 《联邦论集》	63
5. 华盛顿·欧文的《见闻札记》	81
6. 库珀的《大草原》	97
7. 派克曼的《俄勒冈小径》	119
8. 《道格拉斯自述》	137
9. 艾德加·爱伦·坡的《怪谭奇 闻故事集》	153
10. 霍桑的《七角大厦》	169
11. 梅尔维尔的《骗子》	185

12. 梭罗的《沃尔登，或林中生活》	209
13. 惠特曼的《自我之歌》	225
14. 马克·吐温的《汤姆·索耶历险记》	247
15. 斯蒂芬·克莱恩的《神女玛琪》	271
16. 亨利·詹姆斯的《专使》	289
17. 鲍威尔的《科罗拉多大江探测记》	309
18. 爱德华·贝拉米的《自二〇〇〇年回顾一八八七年》	329
19. 索尔斯坦·凡勃伦的《有闲阶级的理论》	347
20. 杜波依斯的《黑人魂》	361
21. 詹姆斯的《实用主义——某些旧思想的新名称》	381
22. 《亨利·亚当斯的教育》	401
23. 门肯的《美国语言》	417
24. 查尔斯·艾甫斯的《奏鸣曲前的随笔》	433

25. 路易斯·沙利文的《一个信念的自传》.....	449
26. 肯明斯的《巨室》	463
27. 海明威的《旭日又东升》	485
28. 辛克莱·刘易斯的《白毕特》	503
29. 詹姆斯·艾吉的《我们现在来赞美名人》	525
30. 福克纳的《熊》	547
31. 尤金·奥尼尔的《卖冰的人来了》	567
32. 肯尼迪的《勇者画像》	589
33. 编后语：“加入的”和“退出的”美国人	607

1

威廉·布雷德福的
《普利茅斯历史》

WILLIAM BRADFORD
OF PLYMOUTH
PLANTATION

朱立民译

本文作者

Norman S. Giabo, 洛杉矶加州大学硕士及博士，曾在密歇根大学任教，一九六三年起在伯克利加州大学任教，对于十七世纪清教牧师及诗人泰勒(Edward Taylor) 特别有研究，有论著多种。

从坚持到底的成功的革命当中产生的国家，首先要去颂扬和纪念它的英雄，然后再去崇拜他们，这是很自然而且易于了解的事。美国人把他们的各种理想从十八世纪末年的美国革命时期算起，继续不断的把那个发展时期的著作仔细地加以研究。富兰克林，麦迪逊，汉弥尔顿，华盛顿，约翰·亚当斯，这些精明能干的政治家和新国家的建筑家，不但创立了一个新的生活方式的体系，把他们的梦想用行动表现出来，并且用文字加以解说和宣扬。他们以身作则所代表的和所教导的各种理想——法治，不是人治；解除各种形式的专政的束缚；政治上经济上各种竞争的关系的优点——虽然不一定能完全按照他们当初所预见的情形在美国生活之中实现，但是这些理想持久不渝地掌握住了美国性格是一件毋庸置疑的事实。这些理想不但造成了世界各地对于美国人的印象，而且也形成了美国人对自己的看法；美国人就是：精明，讲求实际，好竞争，有办法，慈善而富于人道（可能做到时必然做到），和时常成功得令人有点讨厌。

美国性格的另一面恐怕象桃子的核一样，是隐藏在

表面底下的，但与桃核一样的坚实和固定。对于这个特质的表里，非美国人似乎比美国人更能感觉出来：非美国人本能地发现美国人的自满和骄傲——很奇怪，这种自满和骄傲并非自鸣得意或满足于物质方面成功而表现出来，而是一种道德上的优越感；这种道德上的优越感使美国人成功，使他的成功有道理。非美国人对于美国特质这另一面的反应不一，有时是觉得很有趣，有时厌恶它，有时只是觉得惊讶、迷惑。不管反应如何——不理睬它，称赞它或责难它，美国特质的这另一面是常常不知不觉地存在的，并且构成一种发展和控制的力量。从十九世纪的西部拓荒，一直到前总统肯尼迪的边疆的政治言论等，种种事实和现象证明这美国特质不仅是特质而已，而且是力量；也就是说，美国人是一种特别的人民，负有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注定了要完成人类有史以来最宝贵的梦想。

可是美国革命的领袖们并没有这种观念。这种观念却在革命的前一世纪威廉·布雷德福的《普利茅斯历史》一书中有充分的、动人的表现。这部书是美国历史上自有写作以来最特别的作品之一。它之所以特别，不仅是因为它本身的经过特别，而且根本是因为它的成功就不太可能。本来任何一个当代的历史家写他本人这一个时代内幕的历史会如此的成功，使他的史书能成为三个世纪以来的主要权威，已经是少见的事。而他居然能把那个

时代的各项原则加以描写和具体的表现，其正确的程度足以使这些原则在一个国家的意识之中形成一种神秘的力量，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现象。这些或然率低微的现象，再加上布雷德福是一个自修成功的乡下人，背乡离井在一个“可怕的荒原”上偶然地成为一小群无家可归的人们的领袖，总括说来会有这种事，那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然而这一切却都是事实。

威廉·布雷德福于一五九〇年生于英国约克郡，长于小村奥斯特斐。十几岁的时候就受到邻近司克路地方上激进清教派的影响，而于一六〇八年避开宗教权威的怒火，随着大批清教徒移居荷兰。先在阿姆斯特丹，后在莱敦的一个较长时期内，布雷德福和其他人士在异地寄人篱下的情况下为维护纯真的宗教原则而共同奋斗，颇为成功。当时他以织布为生，后来又从英国得到一点遗产，终于买了一所小房子，结了婚。但是到了一六一七年，清教徒们发现他们无法在荷兰作永久的打算。英荷两方的长期休战接近尾声，两方面都怕战端将再起。尖锐的宗教纠纷一方面使流落异邦的英国清教徒的信仰形成了教条，一方面也使他们和同地相处的邻居之间的区分愈来愈厉害，而且清教徒这一个集团的经济情形未见进展——工作的辛劳和贫穷使多数人未老先衰——以至于年长的领袖人物开始衰退老死，而年轻的一代却只学会了外国话、外国习惯、外国罪恶。他们除了设法脱离这

种情况之外，别无他途。于是，他们从英国设法获取了经济上的支援和两条船——“五月花”号和不坚固的“快速”号——驶过大西洋去亚美利加，一个情况不明的新世界。

分离对于这些人不再是一件新奇的经验。事实上，分离已经成为他们的一个基本原则，而且大致讲起来分离构成了他们的性格，也导致了他们的困难。他们代表英国基督教派中最偏激的成见，他们认为一五三〇年代以来的教会改革既不够快，也不够深远。他们的理想是他们所认为的基督逝世以后三个世纪内原始基督教会的形式——相信自己灵魂曾经验过上帝的恩典的人们所组成的小的各自独立的会众。只有受过上帝恩典的人们在一起才能成为这种会众；和其他人等在一起崇拜上帝不但会污染受过上帝恩典的人，而且恐怕也会败坏崇拜上帝的纯洁性。一六〇〇年以后，有这种观念的清教徒更公开地宣布他们既不能继续在英国国教制度之下奉行他们的信仰，也不能承认国王的宗教领袖地位。他们对于国教在精神和实质上既都不服从，他们就违反了宗教法律和国法，因此他们被判违法（清教徒说他们是被迫害的）。而且他们公开宣称英国国教并非真教，称自己为分离派，其结果是不但令当局者不快，而且其他的人都因为觉得分离派的种种言论是说别人似乎都在灵性上不如他们，而也都对分离派不满。这就是“美国之所以特别”的这种感觉的来源：上帝赐与的一种自以为是的感，这

种感觉之深切使其无需眼睛看得见的证明。

因此无怪在交涉远征之举时他们既受骗又遭到不幸，而也无怪他们在这种打击之下仍咬紧牙关奋斗成功。在一六二〇年的十一月里，在海上困苦地捱过了六十五天，只有一百零二个乘客在新英格兰科德角之外抛锚停船。男的、女的、婴儿、“圣人”和做工的“陌生人”^①，大家忧喜参半地望着一片荒凉的海岸，也就是今天美利坚合众国土地上的第一个永久定居地。第二年人口死了一半，同时三十一岁的布雷德福被选为总督；在以后的三十三年之中，除了少数年代以外，他一直身居该职。他们在开始的时候就遭受到这么大的挫折，布雷德福称之为“巡礼者”的这批清教徒分离派的命运坏到不能再坏，继续下去的话只可能进步，不可能再退步了。可是以后的十年除了进步也继续不断的有困难。在英国和荷兰两地支持他们的人士之间不和睦，替他们办这种冒险计划的业务经理人既背信又糊涂，新大陆当地连年歉收，纵火事件层出不穷，地震，不守法的来访者，高利贷的剥削，印地安人的威胁，不法商人的侵犯，以及行为不规的牧师等，加深了左有三千英里蛮荒右有三千英里海洋的一小撮人口的勉强求生的原来就有的种种困难。

在这样的困难重重的情形之下，到了一六三〇年，小小的新普利茅斯殖民地却站稳了脚跟，现出了成功的征兆：殖民地的特许状得到了，大批的债还清了，整个经济

情况渐次稳定,同时消息传来说,就在不到五十英里以外的马萨诸塞湾,在约翰·温斯洛普 (John Winthrop) 的领导之下,到达了大批清教徒移民。本来这一支生力军应该使布雷德福对于今后的日子以喜悦的心情抱有更大的希望,因为马萨诸塞湾殖民地虽然财政宽裕、组织健全,但普利茅斯殖民地成立在先,所以布雷德福所谓的“严肃的当家妇:经验”贡献给初学的马萨诸塞。可是布雷德福对于最近局势的发展却不像认为将来大有可为,而事实上他似乎觉得大势已去的样子,因为就在这表面上充满了希望的这一年,他开始整理他的笔记和过去小心保存的文件,写一部井然有序的史书。他这一步棋颇有点先见之明,因为在此后的十年之间只见一批又一批的英国移民到达马萨诸塞湾,使该地人口剧增,而大部分虽然是清教徒却不是分离派,以至最后到一六九一年分离派的根据地新普利茅斯在政治和行政区域系统上为马萨诸塞湾所吞并。

布雷德福有过写作的经验。在一六二〇年他描写新普利茅斯定居地的资料于一六二二年在英国印行,同时他身为总督有责任向本国方面的投资者报告“农庄”所遭遇的困难和成功的地方,以及为殖民地各种政策和设施在受攻击以后加以辩护。经验告诉他经常保持清楚正确的记录是必要的,因为过去不这样做所受的损失是很大的。不过在这件事上他小心翼翼的下功夫倒不全是为了